

#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3日，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资料和验收监测报告，核实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梧桐苑玉带西路301号院（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玉带西路301号院为同一地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905758°、东经116.148036°。

项目占地面积2713m<sup>2</sup>，建筑面积2713m<sup>2</sup>。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产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不设床位，门诊量190人/d。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了《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2月12日，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8]0008号）。

项目于2018年4月开始建设，2018年9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投入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刘爱民 王开云 王松 刘海峰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7.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及相关环保措施。

门头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准予的儿科、眼科、皮肤科、传染科不包含在本次建设内容内，如未来增加则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放射性污染的项目依据法律法规，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项目的餐厅不进行炊事活动，用餐为订餐，后期如进行炊事活动须另行备案。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设置床位数量由设计的30张调整为全部取消；

2、污水处理站臭气净化装置由活性炭变化为效果更好的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排放高度由15米调整至12米。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措施等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放的废水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所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门头沟第二再生水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处理能力为 3m<sup>3</sup>/h，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

#### 2、废气

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为密闭状态，废气经管道引至卫生服务中心楼顶，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处理后排放，设 1 根排气筒，排气口高度 12m。

#### 3、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商瑞 刘崇民 王平 刘海连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委托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代为转运，并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达 90%以上，满足验收要求。本次验收委托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废水经处理后，pH、氨氮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污水站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浓度和速率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经验收调查，生活垃圾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废物同

唐瑞 刘爱民 又平 刘海连

时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已采取相应措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标准，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信息

验收组信息见附件。

唐瑞 刘爱民 邓子云 ifule  
刘海燕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闫强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主任	<del>13910131111</del>	闫强
专家	唐瑾	北京一轻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高工	<del>13910131111</del>	唐瑾
	刘爱民	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研究员	<del>13910131111</del>	刘爱民
	邓九兰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del>13910131111</del>	邓九兰
编制单位	李卫波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del>13910131111</del>	李卫波
检测单位	刘海连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del>13910131111</del>	刘海连